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关长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885,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否决《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关长文、蚌埠卓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并在此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等因素，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政宇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朱明许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补选，现董事会提名赵政宇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88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培君、王晓妍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赵政宇 | 董事 | 任职 | 2024 年 5 月 16 日 | 2023 年年度股 东大会 |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安徽华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